



稅籍異動即時通

即時掌握不動產動態，管理財產輕鬆無礙！



稅籍異動即時通專區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稅籍異動即時通

服務說明

不動產過戶前報繳稅捐，即時通知所有人移轉事實，遇有疑義可洽所轄分處諮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適用案件

所申請縣市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移轉案件

通知時點

- ✓ 案件「**收件**」時
- ✓ 系統自動寄發簡訊、電子郵件或LINE通知

通知對象

土地/建物原所有人(申報人)

適用期限

- ✓ 可於**本市一次申請全國通知服務**(連江縣除外)
- ✓ 一經申請終身適用，新購本市土地/建物無須再次申請

土地增值稅 / 契稅
申報案件



本處受理申報案件



寄發簡訊、
電子郵件或LINE通知



申請方式

線上申請

申請管道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

應備憑證：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
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方式確認身分

臨櫃申請

申請管道：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至臺北市
稅捐稽徵處任一分處

應附文件：1.申請書

2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功能選單

地方稅線上查繳

電子方式傳送服務

使用牌照稅歸戶

稅籍異動即時通

服務申請

申請案件查詢

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

字型大小：大|中|小

申請類別*：

新申請或資料變更

終止服務

申請日期：

114/07/10

申請人姓名*：

王○○

申請人身分證號：

通知方式*：

☒簡訊

☒電子郵件

☒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LINE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

國內手機號碼：

0900123123

電子信箱*：

a123456789@gmail.com

請注意！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。

縣市*：

全部選取

清除選取

北部地區：

☐臺北市

☐新北市

☐基隆市

☐桃園市

☐新竹縣

☐新竹市

中部地區：

☐臺中市

☐苗栗縣

☐彰化縣

☐南投縣

☐雲林縣

南部地區：

☐臺南市

☐嘉義市

☐嘉義縣

☐高雄市

☐屏東縣

東部地區：

☐宜蘭縣

☐花蓮縣

☐臺東縣

離島地區：

☐金門縣

☐澎湖縣

所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屬申請人所有。*☐請勾選

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*☐請勾選

我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。*☐請勾選

送出

清除

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類別	☐ 新申請／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 或名稱		統一編號	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	(簽章)
通知方式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☐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_____ ☐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(必填) 註：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☐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 LINE 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(申請人需先綁定 LINE 進階會員)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☐ 是 ☐ 否				
縣市	☐ 全部申請 ☐ 全部終止 北部地區： 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基隆市 ☐ 桃園市 ☐ 新竹縣 ☐ 新竹市 中部地區： ☐ 臺中市 ☐ 苗栗縣 ☐ 彰化縣 ☐ 南投縣 ☐ 雲林縣 南部地區： ☐ 臺南市 ☐ 嘉義市 ☐ 嘉義縣 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 東部地區： ☐ 宜蘭縣 ☐ 花蓮縣 ☐ 臺東縣 離島地區： ☐ 金門縣 ☐ 澎湖縣 請注意！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，另嘉義縣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。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：_____				
服務說明：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 二、網路申請者，限本人申請，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；臨櫃申請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 免責聲明：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地方稅捐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逕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 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 應附文件：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-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
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☐全部房屋稅☐地價稅☐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☐繳款書☐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 E-mail：_____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 各分處連絡方式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					

資料變更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

申請類別*：	☒ 新申請或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申請類別：	☒ 新申請或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
申請人姓名*：	王○○	申請日期：	114/07/10	
通知方式*：	☒ 簡訊 ☒ 電子郵件 ☒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LINE帳號進	申請人身分證號		
國內手機號碼：	0900123123	請注意	請填寫您本人持有的電話號碼 或電子郵件，如有異動要記得 申請資料變更，才能正確接收 到通知訊息哦！	
電子信箱*：	a123456789@gmail.com	縣市*		
		北部地區		
		新竹市		
		中部地區		
		南部地區：	☐ 臺南	
		東部地區：	☐ 宜蘭縣 ☐ 花蓮縣 ☐ 臺東縣	
		離島地區：	☐ 金門縣 ☐ 澎湖縣	

💡 小叮嚀：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若因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

注意事項

線上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(新申請或異動)認證信【案號：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 <etax_admin@msnet.tax.nat.gov.tw>
收件者

 此郵件者 etax_admin@msnet.tax.nat.gov.tw 來自您的組織外。

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，請勿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 0800-818-388

張 XX 您好：

感謝您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(國內手機號碼 _____, 電子信箱 _____)。

案號： ，申請日期：

為確認您能接收到簡訊通知，以及確保沒有其他人誤用(或冒用)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國內手機號碼，請於收到本認證信 7 天內點選 完成認證，若無法開啟連結請複製以下網址使用瀏覽器開啟，以完成認證(請點 [完成認證](#))

(若無法開啟連結請將超連結網址完整複製到瀏覽器網址列開啟)

本信件僅作為電子郵件信箱認證，並非申請成功通知信，待認證完成後，將再寄發通知。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，請勿直接回覆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：0800-818-388

申請送出後會寄送**電子郵件**
驗證信，請於7天內完成驗證
證，本項服務始生效！
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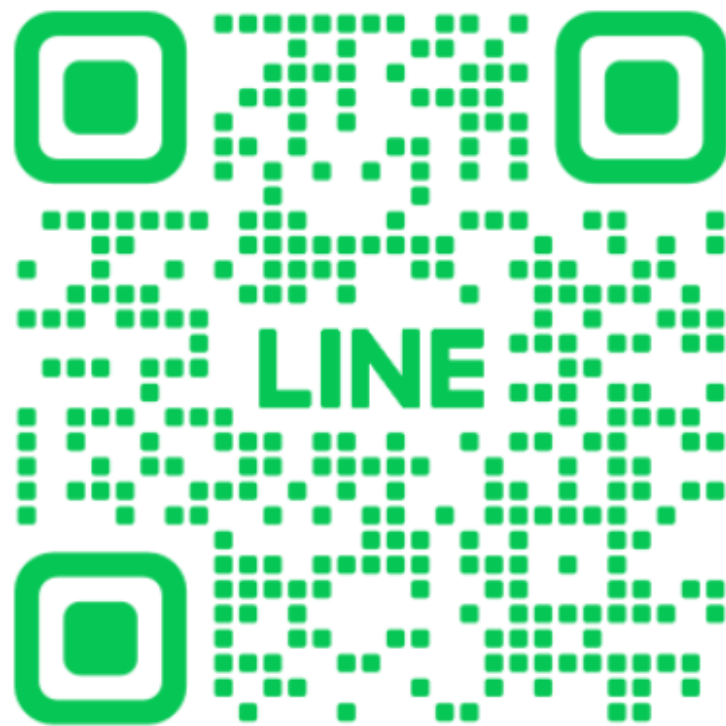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

★ 啟用LINE通知方式需預先綁定LINE進階會員

LINE

① 加入財政部地方稅
LINE官方帳號



Line ID搜尋：@local_tax

② 點擊會員中心→登錄「一般」會員→綁定「進階」會員，
並訂閱縣市享通知服務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
netad.tax.nat.gov.tw

地方稅網路申報

一般會員
進階會員

姓名*

身分證號*

e-mail*

請選擇訂閱縣市 已選擇6個

臺北市	臺中市	基隆市
臺南市	高雄市	新北市
宜蘭縣	桃園市	嘉義市
新竹縣	苗栗縣	南投縣
彰化縣	新竹市	雲林縣
嘉義縣	屏東縣	花蓮縣
臺東縣	金門縣	澎湖縣
連江縣		

編輯存檔

💡 有訂閱的縣市才會
收到通知訊息喔！

疑義諮詢

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 中文版 English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

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於上班時間透過「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」，以視訊方式諮詢，或撥打0800-000-321免付費電話；也可就近向本處任一分處洽詢，或透過本處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（Kiosk）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查調個人全國的財產清單，掌握名下不動產資料。



稅務視訊服務雲

 小叮嚀：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